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青招委〔2018〕26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各市（州）、考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

现将《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录取管理，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省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招办具体组织实施，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录取期间，成立省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招委会负责人担任。录取现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职能小组，并实行全封闭式管理。

第三条 全省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要认真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深入实施“阳光工程”，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规范。

第四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州）、县（区、行委）招委会负责建立健全考生高考档案，认真履行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考生录取资格审查和上线考生档案复查，落实有关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开展招生录取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同时，建立健全信访机制，及时妥善处置招生信

访问题。

第五条 录取控制分数线由省招办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和高校在青招生计划，分科类、分批次进行分析测算，拟定划线方案，提交省招委会议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按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本校在青招生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青招生高校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按有关计划管理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招生来源计划。

第七条 省招办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在青招生高校核对、汇总分专业招生计划（即生源计划）及其说明，并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前，编印《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青招生计划及专业目录书》，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招生计划。

第八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计划的管理规定，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汇总、审核、调整、执行等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进行。未经教育部安排和我省审核同意的院校招生来源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第三章 高校招生章程

第九条 在青招生高校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和发布《招

生章程》，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上公布，供考生及有关人员查阅，省招办门户网站“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qhjyks.com）首页专题专栏内设有专门链接。高校依据本校《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条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第十一条 高校公布的《招生章程》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公布，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并对招生宣传（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未经省招办允许，违规发布招生录取信息、擅自转载招生录取政策规定、乱登乱发招生广告、误导考生填报志愿等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的行为、中介机构、网站和相关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志愿填报

第十二条 2018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批次为国家（地方）贫困专项、一本、二本、省内预科、三本、普通专科批次。提前本科，第一、二批本科中的定向计划以及提前专科由于招生计划类型复杂、特殊要求较多，为确保此类计划充分完成，继续按照梯度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招生。

第十三条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各批次均设 A、B、C、D、E、F 共 6 个顺序排列的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校内专业调剂选项。各批次投档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实行志愿征集，组织高校进行再次投档录取。

第十四条 实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的各批次均设第 1 志愿、第 2 志愿共 2 个院校志愿。各批次中的定向计划设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校内专业调剂选项。投档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实行志愿征集，组织高校再次进行投档录取。

第十五条 填报志愿的办法、要求及操作流程按《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和征集志愿实施办法》（附件 1）和《青海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系统操作流程》（已印发各考生）执行。填报志愿前，考生仔细阅读所填报高校的《招生章程》和本实施细则，了解掌握院校招生录取规则、录取条件、招生计划等相关内容，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我省首次集中填报志愿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8：30 至 7 月 3 日 18：00，所有考生必须一次性填报所有批次志愿。征集志愿

填报时间以“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发布的各批次征集志愿填报时段的公告为准。

第十六条 “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是我省高考网上填报志愿的唯一官方网站，考生按照志愿填报系统要求和提示登录页面进行志愿填报。投档录取时以考生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志愿填报系统中所填报的电子志愿信息为准。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认真校对所填报的志愿信息，准确无误后确认提交。志愿填报过程中，因考生本人疏漏、失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志愿填报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关闭，逾期不予补报。考生所提交确认的最终志愿一律不得更改。

第十七条 考生填报志愿应该注意的事项：

（一）同一高校的普通班、民族班、民族预科、藏汉双语及蒙汉双语授课计划、贫困专项、艺术类、体育类、公安、司法、省内生态专项、藏区专项、扶贫专项等类型招生，分别公布计划、分别填报志愿（以代码区分）、分别投档录取（以代码区分）。每一类型计划要分别填报，考生不能在同一个院校专业志愿内交叉混报志愿。

（二）军队、武警、公安、司法类院校和专业生源选拔时的政治考核（考察）、面试、军检及素质测试工作，以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西藏大学面向六州党委办公厅（室）就业招生计划生源选拔时的政审、面试工作在考生志愿填报期间进行（另行发文通知）。飞行员生源选拔由招生院校自行安排。

(三)填报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高校的外语类专业和其他有外语口试要求的相关专业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于6月30日-7月1日到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西宁市城北区学院路)参加外语口试,考生外语口试成绩将于7月2日18:00前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公布。

(四)参加征集的考生应按照省招办公布的时间填报征集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的视为放弃志愿征集。

(五)有特殊饮食习惯要求的少数民族考生,填报志愿时应通过《招生章程》等了解高校是否设有清真食堂,避免入学后造成生活不便等困难。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组织实施。高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投档成绩达到我省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等),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考生退档原因、录取专业的情况解释。省招办负责监督、检查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第十九条 高校根据考生电子档案网上远程录取新生。高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阅档、审核、预录取、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及时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

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招办主动沟通，对故意拖延时间和无故拒绝联系的高校，省招办根据所投出的考生电子档案和高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分配考生录取专业，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条 录取批次原则上按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级的招生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也可根据高校需求将同一高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高校的同一专业招生计划必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及专业的录取批次以省招办公布的《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青招生计划及专业目录书》为准。

第六章 录取批次及投档顺序

第二十一条 2018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设置八个批次。

（一）提前单独录取本科。主要包括高校专项、自主招生、艺术校考、专升本、运动训练、保送生等自主招生类型计划；军队、武警、公安、司法和公共安全类院校，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的公费师范生，体育类、艺术类本科，航海类高校，港澳高校，外语类院校的小语种，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西藏大学面向我省六州各级党委办公厅（室）就业计划，省属高校的免费医学生培养定向招生，省内生态专项、藏区专项、扶贫专项等类型招生计划。

（二）国家和地方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主要包

括国家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地方重点高校（青海大学）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

（三）第一批本科。主要包括经我省同意列入第一批本科录取的院校（或专业）及其民族班、省外院校民族预科班和定向招生计划。

（四）第二批本科。主要包括经我省同意列入第二批本科录取的院校（或专业）及其民族班、省外院校民族预科班和定向招生计划。

（五）省内预科。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的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

（六）第三批本科。主要包括独立学院、民办学院及联合办学院校的本科招生计划。

（七）提前单独录取专科。主要包括艺术、体育、公安类专科院校，部分高职院校订单式培养计划及定向就业计划等。

（八）普通专科。主要包括本科院校中的专科计划；高职、高专中的民族班、双语班计划；高职高专院校招生计划。

第二十二条 2018 年我省招生录取各批次按以下顺序投档：

（一）高校专项、自主招生、艺术校考、专升本、运动训练等招生类型。其中自主招生和艺术校考由考生填写纸质《志愿表》，交考区招办报送省招办进行投档录取（纸质《志愿表》样表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下载打印或到考区招办领取）。

- (二) 提前单独录取本科;
- (三) 提前本科定向;
- (四) 国家和地方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 (五) 第一批本科;
- (六) 第一批本科定向;
- (七) 第二批本科;
- (八) 第二批本科定向;
- (九) 省内预科;
- (十) 第三批本科;
- (十一) 提前单独录取专科;
- (十二) 提前专科定向;
- (十三) 普通专科。

第二十三条 按照梯度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正式调档比例为 100%。

第二十四条 规范考生填报志愿后申请退档和正式投档后考生申请退档行为,加大对失信行为约束力度。

考生填报志愿后,在省招办尚未正式投档前,考生申请退档的,由考生本人递交退档申请(《退档申请样表》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下载打印),由省招办决定是否批准退档。批准退档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批次志愿投档和志愿征集,可以参加下一批

次的投档录取和志愿征集；已被省招办投档但尚未正式录取期间，考生申请退档的，由本人向已投档高校递交退档申请（《退档申请样表》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下载打印），由已投档高校决定是否批准退档。经高校批准退档的考生，不得再改投到该批次所报其他高校，不得参加本批次志愿征集，可以参加下一批次的投档录取和志愿征集。正式录取考生一律不得变更录取院校和专业。

第二十五条 征集志愿和初始志愿的录取规则一致。征集志愿院校和专业计划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公布后，考生自行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查询录取状态，处于“自由可投”状态的考生均可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时按考生最新填报的征集志愿进行投档录取。各批次最后一次征集志愿时，在线上实际生源不足情况下，征得招生院校同意后，可适当降分征集志愿和投档录取。

第二十六条 平行志愿遵循“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对于总分（文化课+照顾分）相同考生，文史类按语文、文科综合、数学排序规则生成小数点后9位数的总成绩确定位次；理工类按数学、理科综合、语文的排序规则生成小数点后9位数的总成绩确定位次。对于梯度志愿总分（文化课成绩+照顾分）相同考生，由院校根据《招生章程》的有关规定录取。

第二十七条 除军队、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

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第二十八条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第七章 照顾政策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实际成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的，除特殊规定外，只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加。

（一）烈士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增加 10 分投档。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或青海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证明，办公地址均在西宁市解放路 14 号】

（三）对连续在牧区（六州）工作 15 年以上、现仍在牧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和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其户口在当地、从小学到高中全过程与当地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同等教育条件者，增加 10 分投档。其中，对玉树、果洛州从初中一年级起至高中毕业一直在当地就读，父母在当地工作 10 年以上、现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

【汉族干部职工由工作地州（县）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中央驻青单位、省直垂管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等由其省级主管

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由户口所在地乡(镇)出具证明。考生在当地就学经历由就读学校、县教育局出具证明】

(四)农牧民独生子女选报省内院校的,增加4分投档。

(五)公安系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选报省内院校的,增加4分投档。

(六)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内外院校,增加20分投档。其中,在向全国省属院校投档时,再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增加15分投档,累计为35分。

(七)对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民考汉”考生小学、初中、高中全过程一直在当地就读、与当地的汉族学生接受了同类教育、参加了同类试题的高考,选报省内院校的,在享受原照顾加分条件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八)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20分投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或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录取与否由高校决定。

(一)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

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除持有效证件外，其他考生由其家长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干部处出具证明】。

（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英烈、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件由考生本人提供】

（三）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提供，并经团省委出具认证意见】

（四）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参加高职院校单考单招，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证明材料由考生本人提供，并经考生所在县（区）扶贫办出具认证意见】

第三十一条 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条件的考生，经本人申报、

有关部门审核，学校、考区招办、省招办三级公示后方予认可。学校、考区招办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公示至当年年底（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资格以报名时采集的身份证信息为准，不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第八章 投档成绩计算方法

第三十二条 考生投档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一）普通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

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照顾分

（二）“藏汉双语”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

填报用藏文授课招生计划：民族汉考+藏语文+数学+综合+照顾分。

填报用汉语授课招生计划：（民族汉考+藏语文）÷2+数学+外语+综合+照顾分。

【“藏汉双语”考生选报用汉语授课的高校专业，藏语文、民族汉考各按实际得分的 50%计，外语按 100%计；选报用藏语授课的高校专业，藏语文、民族汉考各按实际得分的 100%计，外语成绩作参考。】

（三）蒙语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

（民族汉考+蒙语文）÷2+数学+外语+综合+照顾分。

（四）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考生）

普通类投档成绩（含照顾分）+专业成绩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规则：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高中学考）成绩（等第），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一部分提供给高校作为参考。省内中学应届、往届高中毕业生的高中学考等第自动转入全省高中学考数据库；省外就读考生的高中学考等第，由考区招办负责与考生所借读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纸介质成绩单核对，确认无误后录入数据库。

第九章 有关招生录取类型规定

第三十四条 “民考民”（“藏汉双语”和蒙语）考生填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招生计划的，实行单独划线、单独录取。“藏汉双语”考生通过转换分数，并按普通类相应批次控制分数线，选择填报普通类生源计划的，按普通类录取。

第三十五条 民族预科、民族班招生录取。省内外院校民族班和国家部委院校、省外院校民族预科的生源为全省少数民族考生。省内预科只招收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和海东市各区县及西宁市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农村户口少数民族考生。选报民族班的符合投档条件考生与普通班考生同时投档。

第三十六条 艺术类招生录取。取得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合格证、达到我省确定的艺术类专业控制分数线、按照我省公布的艺术类招生计划参与录取的考生和普通考生在同一时间填报志愿。艺术类考生不得在同一高校的两个以上不同类别专业之间交叉混报志愿。同一高校的各类专业，要按不同的院校志愿分

别填报、分别投档、分别录取。艺术类考生也可根据高考文化课成绩，报考其他非艺术类院校或专业志愿，但艺术类中职毕业生只准填报艺术类院校或专业，否则不予录取。

（一）除教育部规定可以单独组织校考、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的本科艺术类院校（包括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外，其余院校须从我省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生源中录取新生，对其自行组织的校考、确定的录取名单均不予认可。

（二）取得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须填写《青海省参加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考生志愿表》（纸质志愿表）。同一考生在多所院校参加专业校考并取得多个合格证或被多所院校拟录取的，由省招办按照考生志愿，结合高校预录取名单、投放的招生计划顺序投档。高校要按照省招办规定，在正式投档前提供预录取名单，正式投档后高校提供的预录取名单，省招办不予认可，不做改投档。

第三十七条 体育类招生录取。体育类专业合格考生投档成绩达到我省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后，可填报体育类专业志愿，以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也可根据投档成绩，报考其他非体育类院校或专业志愿。但体育类中职毕业生只准填报体育类院校或专业，否则不予录取。

第三十八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录取。报考此类专业考生的招生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普通高考统一考试的考生，如已被招生院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则不再参加其他高校的录取。这类考生不得再填报普通高考院校志愿。

第三十九条 高校自主招生录取。通过高校自主招生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在高考结束后参加高校组织的自主选拔考核。参加了高校自主招生的考生在高考成绩公布后一并填报志愿，在提前本科批次单独投档录取，由高校使用自主招生计划录取，不得占用普通招生计划。

第四十条 保送生招生录取。省级优秀学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优秀学生、公安英烈子女、退役运动员等 5 类人员具备高校保送生资格。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向高校提出申请。省招办按照规定程序对高校拟录取保送生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后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已确认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不得填报志愿。

第四十一条 省内高职院校单考单招和五年直升招生录取。省内高职院校单考单招工作按照省招办《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省内高职院校单考单招工作的通知》（青招委办〔2018〕13 号）文件要求执行。参加高职院校单考单招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被正式录取后，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省属高职院校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招收的初中起点的五年直升（五年一贯制）考生，完成前两年的基础课程后，在本校参加转段直升高职报名，接受后三年高职课程学习。由省招办按

规定程序办理五年转段直升高职考生的录取手续并向教育部注册。

第四十二条 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录取。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由教育部分省下达生源计划，采取单设批次、单独划线、单独填报、单独录取。高考成绩公布后，由符合资格条件、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填报志愿（招生院校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生源不足时不得将未完成的专项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通过复征志愿录取，经复征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适当降分录取，确保完成招生任务。自 2018 年起，高校专项计划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并参照自主选拔录取办法和招生院校有关规定在提前本科批次单独投档录取。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2018 年我省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生源范围和报考条件是：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农（牧）业家庭户籍（不含从省外迁入我省考生）、在本省中学（西宁市四区中学和青海油田中学除外）实际就读高中 3 年并具有学籍、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年高考的学生。“农（牧）业家庭户籍”以户口簿为准。户籍制度改革后，将“农（牧）业家庭户籍”改为“城镇居民户籍”，但其家庭成员仍然在从事农（牧）业生产活动的，在提供了“村集体组织成员证”、或旧户口本、或土地经营证、或其他能够足以证明其原始身份证件（由中学和考区招办审查原件和复印件），经考区招办严格审查认定后，具有选报贫困专项计划资格。

各考区招办要加强报考贫困专项计划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尤其要对实际就读学校、户籍、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县域内的考生作为重点审查，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准确，考生招生信息、纸质档案、中小學生学籍系统信息一致，严防资格造假和违规录取。

第四十三条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招生录取。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由高校执行。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随院校同批次录取，最低录取线不低于该校在我省相应批次提档线下 40 分。已录取的考生到校后须先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方可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拒签协议者不予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并取消入学资格，相关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学生本科毕业后，按照中办发〔200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到西藏工作。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生源范围为符合我省高考报名录取资格、户籍在我省的高中毕业生，考生类别（应届生、往届生）要求按照各招生院校《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培养经费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四条 定向计划招生录取。除了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外，在我省安排其他类型定向招生计划（如对口帮扶）的高校，要提供高校与定向生源单位（地方政府或具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之间签订的定向招生协议。同一高校的定向计划与非定向计划安排在同批次录取。定向计划可在该校普通类计划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次

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调档，高校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若对口帮扶地区定向招生计划生源不足，可以用全省填报了定向志愿的考生作补充。经征集志愿，仍完不成的定向招生计划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第四十五条 港澳院校内地计划招生录取。对在我省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港澳院校，在高考成绩公布后，由上线考生填报志愿，省招办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港澳院校不认可照顾加分。未在我省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港澳院校，考生本人可通过登录院校网站等方式自行申请，按照招生院校要求参与自主选拔录取。

第四十六条 国家公费师范生计划招生录取。国家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负责实施，考生入学前须与录取院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毕业后履约任教服务期为6年。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符合条件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可免试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和与教学相关的学术性硕士学位。毕业后违约考生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罚缴该费用总额50%的违约金。

第四十七条 省内生态专项、藏区专项、扶贫专项计划招生录取。由省属三所本科高校承担，分别列入一本、二本招生。省内生态专项计划限三江源生态核心保护区（即玉树州玉树市、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果洛州玛多县、玛

沁县、甘德县、久治县、班玛县、达日县；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考生报考，扶贫专项计划限西宁四区、青海油田以外的考生报考。藏区专项计划今年主要用于支持六州“藏汉双语”公费师范生、支持玉树州地方公费师范生和青南地区培养医学人才，六州“藏汉双语”公费师范生计划限六州考生报考，生源不足时，面向全省征集志愿；玉树州地方公费师范生限玉树州考生报考，生源不足时，面向六州征集志愿；青南地区培养医学人才计划限六州考生报考，生源不足时，面向全省征集志愿，确保全面完成计划。

第四十八条 军队、武警、公安、司法类院校招生录取。军队、武警、公安、司法类院校招生执行教育部、中央军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录取政治考核（考察）、军检、面试合格的应届、往届高中毕业生。

军队、武警、公安、司法类院校在我省的生源选拔工作及具体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章 录取确认与报到注册

第四十九条 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考单招拟录取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一周之内将

录取考生名册邮寄给有关高校。

第五十条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通过“青海教育考试网”或到考区招办及时查询自己的录取结果，核实收到的《录取通知书》是否真实，防止因虚假招生造成上当受骗。考生应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录取后确定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要及时和录取院校联系，避免招生院校网上注册学籍。如因考生上一年度录取后不报到而影响下一年度再次录取注册的（包括影响高考资格），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五十一条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我省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之内传报我省招办。

第五十二条 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 4 月 10 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省招办于 4 月 20 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4 月 30 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第五十三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 6 月 30 日之前向省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省招办于 9 月 1 日之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各在青招生高校在我省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考单招录取的考生等）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库，录取数据报送工作要

全面、准确、规范、及时，省招办上报的数据将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章 考生档案

第五十五条 考生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纸质档案内容一致。

纸质档案包括《考生报名登记表》（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的打印件）、《考生资格审查表》《考生体检表》、高中阶段学籍档案、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省级）、赴省外就读高中审查登记表（附审查登记资料）、享受照顾加分投档条件证明件（前述材料均为原件），户口簿复印件。纸质档案由考生从考区招办领取后，自行携带到所录取的高校。

凡是户籍从省外迁入我省的考生，考生档案中还应装入考生及家长的《准迁证》《迁移证》复印件（加盖迁出地和迁入地公安部门的户籍专用章）。户籍从青海转出后又重新转回的，还要提供从青海转出时的《准迁证》《迁移证》复印件。

第五十六条 省招办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加强考生有关信息的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

生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区招办负责做好考生纸质档案中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核对工作，对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第十二章 资格审查

第五十七条 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考资格审查严防“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16〕71号）要求，加强考生报考录取资格审查工作。2018年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各考区招办要对上线考生进行再次审查，市（州）招办（教育考试院）组织对二本线以上（含二本）考生档案进行复查。在青高考报名录取条件依据“青教招委〔2000〕7号、〔2006〕33号、〔2008〕48号和青招委〔2011〕42号、〔2013〕4号”和“青政办〔2007〕177号”以及“青办发〔2004〕56号、青人才字〔2011〕5号、青组字〔2016〕18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对资格存疑考生要采取多种方式认真核实取证，切实把好档案复查和招考资格审查关。各地要在7月3日前完成复查工作任务，并向省招办报送复查工作报告。省招办加强政策指导，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资格审查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做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对各地二本线以上考生档案复查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各考区招办要加强沟通或通过省招办协调，相互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三章 信息管理和公开公示

第五十八条 高考招生录取信息主要包括考生个人信息，考区、考点、考场设置情况，监考人员、巡视员，考试、评卷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考试成绩、诚信考试情况，考生志愿、招生录取信息，以及招生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等，未经正式发布之前受国家有关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省招办只将高考成绩提供给考生本人，不向各市（州）、考区招办、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各地各校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规范新闻报道，不得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各相关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严密工作程序，严格管理权限，确保考试招生录取信息安全保密、准确可靠。

第五十九条 考生的志愿信息由考生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志愿填报系统中自行填报；艺术类校考合格和自主招生考生志愿在纸质志愿表中填报后，由考区招办收集上报省招办用于投档录取。

第六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同时，要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

项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中学要确保考生信息安全，重点是网上志愿填报系统和考生相关信息的安全。考生志愿填报结束后，志愿信息必须及时导出和备份。考生成绩从数据库导入网站发布时必须通过程序严格校验和检查，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第六十二条 进一步规范军队、武警、公安、司法类院校在生源选拔过程中的政治考核（考察）、面试、体检工作，政治考核（考察）、面试、体检考官不得询问考生文化课成绩，确保考生信息安全。

第十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六十三条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 and 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

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第六十四条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招办或者省教育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招委会提出复核。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招生、保送生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和征集志愿实施办法
2.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网上填报志愿服务点设置和管理要求
3. 青海省 2018 年报考普通高校志愿草表
4. 青海省参加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考生志愿表（样表）

附件 1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 网上填报志愿和征集志愿实施办法

为确保 2018 年我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工作顺利
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全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工作在省招委会、省教育厅
统一领导下，由省招办负责协调和组织，各市（州）、县（市、
区、行委）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相关普通高中学校分级负责实
施。

（一）省招办负责网上填报志愿的统一组织协调、志愿填报
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及对各级招办人员的使用培训；组织好 6 月
中旬的全省范围的模拟演练（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协调
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信公司等保
障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编印并向所有考
生免费发放《青海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系统操作流
程》，编制和印刷考生志愿提交密码卡（以下简称“刮刮卡”）；
为强化填报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成立省 2018 年网上填报志
愿工作专家咨询和技术保障组，为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提供技术支
持和保障。

（二）市（州）、县（市、区、行委）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工作，确定辖区内的填报服务点（可设在中小学、电教中心或者考区招办）、培训和选派志愿填报点管理员及工作人员，制定本辖区高考网上填报志愿工作应急预案；根据省招办要求履行好运行、管理职责，负责加强硬件建设，设立相应的网上志愿填报技术保障组；做好网上志愿填报和志愿征集的宣传动员工作，在模拟演练、集中填报和征集志愿的各个时段组织考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开通志愿填报咨询电话；负责管理和发放考生志愿提交密码“刮刮卡”；实时监控志愿填报进度，检索未填报志愿考生名单并做好电话通知；协调电力、通信、公安、宣传等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及时处理志愿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好相关人员的经费、食宿保障，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宣传到位”。

（三）网上填报志愿服务点的职责是负责本填报点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设立联络员、技术员、管理员等岗位，责任到人；为考生提供上网填报志愿场所及服务；负责打印考生志愿草表；监控本填报服务点考生志愿填报进度；帮助考生解决志愿填报中的问题；为考生提供网上填报志愿咨询服务；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办汇总反映志愿填报情况。

（四）普通高中学校的职责是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要求，负责做好本校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组织和培训工作，及时解决考生志愿填报中反映的问题；承担相关高考网上填报志愿服务点设置任务的各级学校要切实做好对考生的接待服务和管理工

作，安排志愿填报服务指导人员，加强条件和技术保障，确保服务点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有序实施。

二、网上填报志愿设置及时间安排

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分为首次集中填报志愿和复征征集志愿填报两部分。具体安排如下：

（一）首次集中填报志愿

2018 年我省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单独录取本科、贫困地区专项、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省内预科、第三批本科、提前单独录取专科、普通专科等 8 个批次。其中，除提前本科、提前专科及各批次定向志愿实行梯度志愿外，其他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提前本科、提前专科批次考生可填报 2 个院校志愿（即第 1 志愿和第 2 志愿），每个院校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是否服从校内专业调剂选项。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设置“A、B、C、D、E、F”6 个顺序排列平行志愿，每个志愿院校设置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是否服从校内专业调剂选项。各批次定向志愿设置 1 个院校志愿、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是否服从校内专业调剂选项。实行各批次一次性集中统一网上填报志愿方式。全省首次集中填报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9 日 8:30 至 7 月 3 日 18:00。

（二）征集志愿填报

征集志愿时院校和专业数量设置与首次集中填报时相同，各批次最后一次征集志愿时设 1 个同批次是否服从院校调剂选项。

根据各批次招生录取进程，实行分段方式填报。具体征集范

围及征集时间预安排如下:

志愿征集批次	征集志愿信息 发布时间	征集志愿填报时间
提前本科、国家 (地方)贫困地区 定向招生专项计 划	7月11日 22:30	7月12日 8:30—18:00
第一批本科	7月18日 22:30	7月19日 8:30—7月20日 12:00
第二批本科、 省内预科	7月30日 22:30	7月31日 8:30—8月1日 12:00
第三批本科	8月8日 22:30	8月9日 8:30—18:00
提前专科	8月13日 22:30	8月14日 8:30—18:00
普通专科	8月20日 22:30	8月21日 8:30—18:00

征集志愿时间、同批次征集志愿次数若受录取进度影响适时调整改变,省招办将及时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发布公告,相应调整征集志愿填报的时段。

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招生,保送生、艺术类院校校考单独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由于考生人数较少,目前暂不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方式,按照《青海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系统操作流程》相关规定程序填报志愿并投档录取。

三、网上填报志愿地点、使用设备及网址

(一) 填报地点

网上填报志愿地点不受省内外地域限制，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个人认为安全的场所进行填报，也可到就近的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和设置的网上填报志愿服务点填报。

（二）填报使用设备

2018 年我省普通高考网上填报志愿使用电脑操作，查询高考成绩可以使用电脑或手机操作。浏览器建议使用 IE9.0 以上版本、EDGE 或 Google CHROME。

（三）网上填报志愿网址

考生可打开网页浏览器直接输入 <http://gkzy.qhjyks.com> 或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进入填报系统填报志愿。“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是我省高考网上填报志愿的唯一官方网站，省招办在此官方网页上及时公布考生录取有关信息，使考生第一时间掌握录取动态，以便参考填报征集志愿。

四、网上填报志愿的工作流程及考生注意事项

（一）省招办于 6 月初，印发《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明确我省有关招生录取工作的具体规定；6 月 10 日前，制作发放《青海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系统操作流程》，内容包括操作流程、密码遗失处理、填报相关规定等，并公开出版发行《2018 年普通高考报考指导丛书》（上下册，上册为前三年在青高校录取情况数据，下册为 2018 年在青招生院校分专业计划），供考生填报志愿时使用和参考。

（二）考生网上填报志愿主要流程：

1. 使用高考准考证上的登录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填报志愿。

2. 仔细校验所填报志愿信息无误后，输入省招办制作并下发的“刮刮卡”上的考生志愿提交密码并提交保存。

3. 在网报截止期限内考生可对已提交的志愿进行 9 次修改，修改后的志愿须再次输入志愿提交密码并提交保存后方能生效，考生志愿以最后一次提交的为准。考生本人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或户口本），根据所报考的考区招办统一要求到指定地点领取密封的志愿提交密码“刮刮卡”并签字备案，考生签字备案要由考区招办统一保存一年备查。

（三）考生填报志愿的注意事项：

1. 普通高校招生投档录取以考生填报的电子信息为准，考生要对其本人填报志愿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考生在填报前务必仔细阅读我省有关招生录取规定、招生院校《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以及省招办的相关提示。

2. 须注意个人信息和志愿信息的安全保密，妥善保管登录、提交密码，防止被窃取、盗用和泄露。

3. 须在省招办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相应志愿的填报，逾期不能补报。考生未按要求填报志愿或因本人原因致使密码被他人盗用而造成的填报错误、志愿漏报或志愿信息被他人篡改等问题，由考生本人承担后果。

4. 考生志愿不得委托他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填报，也不得代替他人填报，否则造成的相应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和有关学校不得要求考生打印纸质的志愿确认表并签字确认（突发紧急情况下经省招办同意的除外），以防止考生志愿信息被恶意收集利用。省招办网上志愿填报系统将自动如实记录考生登录填报的轨迹，在出现志愿填报纠纷时，该系统内部日志具有同纸质志愿表一样的法律效力。

6. 放弃首次集中填报志愿的考生须填写《2018 年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登记表》（由考生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自行下载），交考区招办确认存档备查。征集志愿阶段不按时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征集资格。

7. 为了确保公平公正，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考生修改、补报、放弃志愿的申请。

五、网上填报志愿信息数据管理

（一）省招办对数据库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密码及数据库系统密码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分别保管，对志愿导出密码实行分段分人分别保管。考生填报志愿期间，网报系统自动对志愿数据库进行定期、完整、准确的备份工作。志愿数据实行自动加密储存，任何人都没有对志愿数据进行分类统计的权限和功能。

（二）志愿填报结束后，在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省教育厅机关纪委、省招办分管副主任、普招处、信息处负责人

五方现场监督下，从数据库服务器中导出数据，刻录光盘两份，当场密封、五方签字确认后分别由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省招办分管副主任妥善保管。志愿填报结束后，录取系统数据准备工作开始前，在以上五方人员监督下启封并交由省招办信息处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投档数据准备。未至规定的启封时间和按照规定的严密程序，任何人不得获取考生志愿数据。

（三）密封后的考生志愿数据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封，录取结束后统一收回，由有关技术人员当场任取一份拆封校验后集中存档。用于投档录取的志愿数据由技术人员保管和使用，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向技术人员索要备份。志愿汇总后，除用于工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提供志愿相关信息，更不得利用志愿信息非法牟利，违者将严肃查处。

六、网上志愿填报和征集志愿突发情况处置

（一）考生遗忘密码的处理

考生遗忘登录密码时，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办法解决：

1. 考生在网报系统登录页面填写登录用户名（考生号或准考证号）后，点击“重置密码”按钮，使用预留的手机号（仅限青海省内手机号）接收省招办短信平台修改登录密码的短信验证码后，自助重置登录密码。

2. 填写“青海省年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系统重置密码、查询申请表”（此表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下载打印）并交所在考区招办盖章后，由考区招办上报省招办处理，并及时告知考生重

置后的登录密码，考生收到登录密码后必须立即登录系统修改登录密码（特别提醒：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预留甘肃等省外手机号的考生、其他预留省外手机号的考生只能通过此种方式处理）。

考生遗忘“刮刮卡”上的志愿提交密码时，须由考生本人填写“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填报系统重置密码、查询申请表”（此表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下载打印）并交所在考区招办盖章后，由考区招办上报省招办进行提交密码的查询，并仅向考生本人反馈查询结果。

（二）志愿填报服务点出现停电或者不能联网等情况的处理

志愿填报期间若所在市（州）、县（市、区、行委）或者网上填报志愿服务点出现停电或者网络连接不畅通，致使考生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填报志愿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省招办，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1. 各地启动保电、保网络畅通应急预案，抓紧做好抢修工作，同时立即启动备用填报点，或组织考生到网络畅通地区或场所填报志愿，做好考生填报志愿分流工作。

2. 因大面积停电或者出现大面积无法登陆青海省教育考试网等突发情况并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市（州）、县（市、区、行委），报经省招办同意后，适当延长填报时间，有关信息及时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公布。

（三）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

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网上填报志愿无法正

常进行的，应立即启动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省招办报告，省招办向省招委会、省教育厅汇报同意后，视情况研究和妥善处置，对造成的影响采取适当方式解决。省招办要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等媒体及时公布信息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本办法由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省招办在志愿填报公告中向考生和社会公众说明。

附件 2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网上填报 志愿服务点设置和管理要求

一、设置时限

各地要于 6 月 16 日前，完成网上志愿填报服务点的设置工作，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辖区所有考生。同时，将设置情况报送省招办，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上统一对外公布全省普通高考网上志愿填报服务点信息，包括服务点名称、详细地址、开放时间等内容。全省网上志愿填报服务点对外开放时间为 6 月 25 日至 8 月 25 日（全省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结束），遇特殊情况需顺延另行通知。

二、设置范围

为了确保志愿填报期间没有上网条件的考生能够及时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对于高考网上志愿填报服务点原则上各县（市、区、行委）必须至少设置 1 个（包括未设高考考区的县、行委），多设不限，服务点场地、电脑设施数量等规模条件根据当地考生数量等情况自定。可设置在中小学校，也可设置在当地教育部门的电教站。

三、设施条件

网上填报志愿服务点要能够满足当地考生填报志愿的基本需要，设置地点要交通相对便利，具备以下设施条件：（一）配

备足够数量的电脑，并装有符合网上填报志愿所需的操作系统；

（二）配备有打印机、打印纸，以供考生打印高考志愿草表等使用；（三）环境较为安静，网络通畅，电力供应稳定，安装有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四）在志愿填报服务点大门，悬挂“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考网上志愿填报服务点”横幅，在醒目位置张贴志愿填报服务点开放时间、管理办法、全省首次集中网上填报志愿时间等温馨提示。

四、管理要求

（一）各地设置和管理网上志愿填报服务点工作在当地招委会的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为了保障志愿填报服务点的安全有序运行，每个服务点应配备1名负责人，1名以上管理人员，1名技术保障人员，并明确岗位职责。管理和技术保障人员，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坚守工作岗位。

（三）志愿填报服务点仅为考生提供上网填报志愿条件，不负有为考生填报志愿进行具体指导的职责，也不得为任何个人、招生中介等收集考生志愿信息提供便利，不得收取考生任何费用。

（四）志愿填报服务点所需经费及相关开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解决。

（五）考生凭准考证进入服务点，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网上填报 志愿服务点设置情况报告表

考区名称		
高考网上志愿填报服务点设置情况	设置地点及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配备电脑及管理人员、技术保障人员数量	

填报说明：请各地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考试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与统计处，联系人张鑫，电话（传真）0971-6321102 6321106

附件 3

青海省 2018 年报考普通高校志愿草表

考生号	姓名	科类	批次	志愿号	院校	专业一	专业二	专业三	专业四	专业五	专业六	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提前录取本科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提前录取本科 (定向)	第一志愿								
			国家(地方) 贫困专项计划	平行志愿 A								
				平行志愿 B								
				平行志愿 C								
				平行志愿 D								
				平行志愿 E								
				平行志愿 F								
			第一批本科	平行志愿 A								
				平行志愿 B								
				平行志愿 C								
				平行志愿 D								
				平行志愿 E								
				平行志愿 F								
			第一批本科 (定向)	第一志愿								
			第二批本科	平行志愿 A								
				平行志愿 B								
				平行志愿 C								
				平行志愿 D								
				平行志愿 E								
				平行志愿 F								
			第二批本科 (定向)	第一志愿								
			省内预科	平行志愿 A								
				平行志愿 B								
				平行志愿 C								
				平行志愿 D								
				平行志愿 E								
				平行志愿 F								
			第三批本科	平行志愿 A								
				平行志愿 B								
				平行志愿 C								
				平行志愿 D								
				平行志愿 E								
				平行志愿 F								
			提前录取专科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提前录取专科 (定向)	第一志愿								
			普通专科	平行志愿 A								
				平行志愿 B								
				平行志愿 C								
				平行志愿 D								
				平行志愿 E								
				平行志愿 F								

备注：此表用于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对拟填报的院校和专业进行预安排，不作为正式填报的依据。各级招考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考生上交志愿填报草表。

附件 4

青海省参加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考生 志愿表(样表)

____州(市)____县(区)
考生号____姓名____考生类别____准考证号____

		校考合格高校名称
本科院校	一	
	二	
	三	
考区招办 审查意见		(公章) 2018 年 月 日

- 说明: (1) 此表仅限于取得了教育部批准可单独组织艺术类校考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参照独立设置本科院校和国家部委所属高校的本科艺术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填写。
- (2) 只填写合格高校名称, 专业不填写, 专业由实际录取院校分配确定。
- (3) 录取时, 严格按照考生填写的学校志愿顺序投档。正式投档录取之后的考生不允许改(换)录。
- (4) 交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家长签名考生签名: